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其继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周静女士简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周静女士简历

周静女士,金融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注册会计师(CPA),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成都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提案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谢明洋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周宝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周宝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周宝英女士,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管理综合主管,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综合主管、资产经营主管,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华宝投资产权交易部总经理,宝钢集团产权交易总监。周宝英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首席会计师。周宝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曹清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曹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清	曹清、卢金雄、钱卫东
审计委员会	刘凤委	刘凤委、章苏阳、陈平进
提名委员会	章苏阳	章苏阳、刘凤委、邱成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西	王文西、章苏阳、刘凤委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曹清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葛志荣先生、谈五聪先生和朱未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王逸凡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赵唯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逸凡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以及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1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8万元/年(税前)。相关津贴按月发放,新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以来已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进行差额补足。

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王文西先生、章苏阳先生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决策机制,确保总裁依法高效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总裁办公会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择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曹清先生,出生于1965年8月,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曹清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葛志荣先生,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第一钢铁厂轧钢分厂工程师、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电气主管、工程技术部经理、厂长助理、采购部经理、人物流经理,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金属包装营运中心管理部副部长。葛志荣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葛志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谈五聪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安徽省肥东县水利局职员、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职员、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工厂部厂长、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印金属彩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谈五聪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谈五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未来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管理,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秘书,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越南宝钢制罐(顺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支部书记。朱未来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来西亚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长、柬埔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董事。朱未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逸凡女士,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新业务开发投资经理、DowKokam大中华区业务开发经理&项目管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新业务开发部高级项目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逸凡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逸凡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唯薇女士,出生于1995年,中国国籍,硕士学位。赵唯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唯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1月13日,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 2022年1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8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21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1元/股,预留部分未授予的38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99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合计2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杨虹雷因离职原因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22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8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此次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核准,公司2021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为1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102,547.17元,余额为人民币781,597,452.83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2,410.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2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368280100100157895	本次销户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52322900063237751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8280100100157895)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接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获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7,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19年12月10日起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456,000股公司股票在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清算、终止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压力管

证书号:第6573978号

专利号:ZL 2019 1 0714166.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397797 B

有效期: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压力管,其优点是应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应力技术,大幅减小了管道壁厚减轻管道自重,为管道的运输和安装带来了极大方便,同时提高了管芯、螺纹钢筋和保护层的结合程度,使管道结构整体性得到加强,管道耐久性得以大幅提升。

该专利的取得,对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差异化、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睿能实业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公司总股本减少,综合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睿能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2,2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3716

3、股权结构:香港瑞捷持股100%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27日

5、注册地址:UNIT C.D&E 5/F GOLDLION HOLDINGS CTR 13-15 YUEN SHUN CIRCUIT SIU LEK YUEN SHATIN NT

6、主营业务: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拟于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82,200股。

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8,625股,引起公司总股本由210,508,200股减少至210,229,575股。

综合上述因素,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比例由64.3180%变为63.3177%,变动比例为-1.0003%。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3日	-1,590,000	-0.7553%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增加	2023年10月9日	-	0.0842%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5日	-692,200	-0.3292%
合 计		-2,282,200	-1.0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能实业	135,394,736	64.3180%	133,112,536	63.3177%

注:1、股东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回购注销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10,508,200股计算,回购注销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10,229,575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能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